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48號

原告 范偲慧
被告 大築A+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鄧于右
被告 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5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145
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
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1. 確認被告大築A+社區管理委員會
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召集之第廿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物
流退貨作業流程所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無效。2. 被告
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2 之利息。」，第一備位聲明「1. 系爭決議不成立。2. 被告義
03 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5 利息。」，第二備位聲明「1. 系爭決議應予撤銷。2. 被告義
06 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8 利息。」核先位及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
09 僅核算一筆即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部分，所主張內容
10 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
11 訟，且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依前揭規定，應以165萬
12 元核定之，對被告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金錢請求部分，訴
13 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元
14 （計算式：165萬+20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45
1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6 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7 定。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淑瓊